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邵县财政局

新农联〔2024〕4号

新邵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49 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新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3〕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

鼓励多种粮、种好粮。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发放标准和发放流程具体以《新邵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3〕13号）文件为准。

二、发放要求

（一）发放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二）时间要求。

严格按照时间段进行补贴录入与发放，超时不再进行补录，各级操作员要严格按照时间段要求进行阳光审批平台系统的操作。

1. 村级操作员于5月30日前在阳光审批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录入申报的农户补贴信息，并进行审核后线上线下公示，提交至乡镇审核。

2. 乡镇审核人员于6月10日前，汇总各村数据，审核后线上线下公示，提交至县级复审。

3.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人员于6月15日前进行复核，录入补贴金额，将数据推送至财政发放系统。

4. 县财政局于6月25日前，复核后进行发放。

5. 补贴发放后，发放失败明细表下发各乡镇，通知农户修改信息，于7月30日前将修改好的信息录入系统，乡镇

与8月10日之前对照发放失败明细表进行审核提交。

(三)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含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三、明确责任

(一)村级录入。

村级对录入的人员信息、录入数据负责,明确录入人员属于补贴发放对象,杜绝死亡人员信息录入,不能出现大面积漏户。对系统大数据检验出现提醒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实,核实符合补贴发放要求的,进行确认操作后再提交,并留存。

(二)乡镇审核。

乡镇对各村数据完整性负责,汇总各村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各村是否有异常人员、面积等信息,不能出现整村漏审,漏发,再次筛选大数据校验提醒项,查看是否有提醒项未确认的,与村干部确认后,符合补贴发放要求的进行确认操作,并线上线下公示。

(三) 县级复核。

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数据完整性负责，汇总各乡镇数据，审核是否有异常人员、面积信息。补贴金额的录入，进行项目指标挂接，线上线下公示，推送至财政发放系统。

(四) 财政核发。

县财政局复合全县数据，进行补贴发放，反馈发放失败明细。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2024年6月3日